

证券代码：832748

证券简称：豫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7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锐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并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董事李俊伟因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现董事长叶锐提名娄鹏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股

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任命新任董事前，原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土地抵押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肆佰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贷款年利率为 6.4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肆佰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贷款年利率为 5.2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